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案件名称	市场主体（当事人）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处罚决定日期	备注	
Case	ENTNAME	REGNO	ZZJGDM	FDDBRMC	PenDecNo	IllegActType	PenType	penbasis		JudAuth	PenDecIssDate	emarks	
**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案	**		121201117328207928	吴长轩	津西青市监处罚〔2025〕230号	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没收违法所得6272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第（五）项	主动履行15日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6日		

#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青市监处罚〔2025〕230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201117328207928

住所（住址）：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华运道50号华喜大厦B区8至11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长轩

2025年6月23日，我局接天津市西青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自查自纠的说明》，该材料显示在2023年5月至2023年12月自立收费项目收取材料费共计4375元，2023年4月26日收取快针、耳针穴位诊疗费用共计17元。2025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位于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华运道50号华喜大厦B区8至11门的\*\*进行现场核查，经查，当事人HIS系统收费价格目录中心妇科“材料费”收费价格分别为240元、100元、60元、3元，2023年5月至2023年12月共收取4375元；HIS系统收费价格目录中心中医科“快针”收费价格为7元，“耳针穴位治疗”收费价

格为 10 元，2023 年 4 月 26 日共收取 24 元，多收取 4 元。同时当事人又经过自查发现其他不规范收费行为，经查当事人 HIS 系统收费价格目录中心妇科“擦洗”收费价格为 20 元，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共收取 480 元；HIS 系统收费价格目录中心妇科“一次性材料费”收费价格为 10 元，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共收取 1160 元；HIS 系统收费价格目录中心外科“伤口冲洗”收费价格为 20 元，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7 月共收取 600 元；HIS 系统收费价格目录中心妇科“高危费”收费价格为 200 元，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共收取 1600 元；HIS 系统收费价格目录中心妇科“高危术”收费价格分别为 100 元、200 元、300 元，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共收取 1200 元；HIS 系统收费价格目录中心妇科“擦洗材料费”收费价格为 6 元，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共收取 48 元；HIS 系统收费价格目录中心妇科“材料费”收费价格为 200 元，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共收取 1800 元；HIS 系统收费价格目录中心妇科“手术材料费”收费价格为 110 元，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共收取 2090 元。目前当事人已经整改完毕。

经查，2023 年 5 月 10 日前\*\*“快针”收费价格为 6 元，“耳针穴位治疗”收费价格为 8 元，当事人按照“快针”收费价格为 7 元，“耳针穴位治疗”收费价格为 10 元的标准收取费用，共计收取 24 元。《天津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2021）》不包含“材料费”、“擦洗”、“一次性材料费”、“伤口冲洗”、“高危费”、“高危术”、“擦洗材料费”、“材料费”、“手术材料费”。当事人自立项目收取“材料

费”、“擦洗”、“一次性材料费”、“伤口冲洗”、“高危费”、“高危术”、“擦洗材料费”、“材料费”、“手术材料费”，共计收取 13353 元。当事人启动退费程序，部分退费成功，目前退费 7085 元。当事人上述行为满足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构成要件。本案违法所得 13357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整改的现场情况；
3. 对授权委托人的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事实情节；
4.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2021）》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21]93号）（光盘）、《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关于完善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23]37号），患者收费记录，证明当事人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事实情节；
5. 《关于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自查自纠的说明》，证明当事人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事实情节；

6、退款公告及退款说明，证明当事人积极退款的事实情节。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签名认可或盖章认可。

本局于2025年9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津西青市监罚告〔2025〕29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根据《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2021）》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21]93号）“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目录》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当事人作为公立医疗机构，应根据《天津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2021）》设立服务项目、收取费用。当事人高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收取“快针”、“耳针穴位治疗”和自立收费项目的价格违法行为，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第（五）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的价格违法行为，当事人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

项、第（五）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第（五）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未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主动投案，全部违法行为均为当事人自查，主动提供涉案患者 HIS 系统收费价格凭证并积极启动整改措施，积极张贴退费公告，在案件调查中当事人能够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本着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本局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因当事人已退费7085元，决定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6272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先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9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